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,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,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,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孟红、杨庆理、刘明水

2019 年 3 月 11 日